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6.10.1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本案財團法人董事長依法雖不得同時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然則如經本人許諾，即得為之，又參照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非其章程另有規定，否則如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仍由董事長代理，契約自亦有效

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前段規定：「代理人，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」本案財團法人北投 00 宮之董事長依法雖不得同時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然則如經本人（即財團法人）許諾，即得為之，而參照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人應設董事。董事有數人者，法人事務之執行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」本案財團法人北投 00 宮除非其章程另有規定，否則如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仍由董事長代理，契約自亦有效。